

曾國藩與左宗棠

果庵

太平之役，曾左宜力東南，非曾莫識左，非左莫輔曾。然曾博大而左尖刻，故論者每好左右袒，然以事功言，當曾氏長驅蘇皖，若非左牽掣浙邊，恐金陵之克，不能如此順利。及金陵克復，犴掃清除，尤以左力居多，沈葆楨次之，曾則積勞之餘，有不能穿魯縞之勢。然曾左卒以是構衅，終身不聞問，幸彼此公私分明，無互爲牽掣事，東南收功，西北建勛，非偶然也。嘗索曾左交惡之內幕，是否盡由湖州一役，如陳其元、薛福成所云然者，乃知二書所紀，殆近皮相，若其萌芽，固非一日矣。陳氏庸閒齋筆記云：「曾文正公與左季高相國同鄉，相友善，又屬姻親，粵逆猖獗，蔓延幾遍天下，公與左相，戮力討賊，聲望赫然，合肥相國後起，戰功卓著，名與之齊，中興名臣，天下稱左曾李，蓋不數之唐之李郭，宋之韓范焉，比賊既覆平，二公之嫌隙乃大構，蓋金陵攻克，公據諸將之言，謂賊幼逆洪福瑱已死於亂軍之中。頃之，殘寇竄入湖州，左公諜知幼逆在內，會李相之師環攻之，而疏陳其事。公以幼逆久死，疑浙師張皇其詞，而怒，特疏詆之。左公具疏辯，洋洋數千言，辭氣激昂，亦頗詆公，兩宮皇太后知二公忠實無他腸，特降諭旨兩解之。未幾洪幼逆遁入江西，爲沈幼丹中丞所獲，明正典刑，天下稱快，而二公怨卒不解，遂彼此絕音問。余爲左公所薦舉，公前在安慶時，亦曾辟召之。同治丁卯，謁公於金陵，頗蒙

青眼。既攝南匯縣事，丁雨生中丞時爲方伯，具牘薦余甚力，公批其牘尾曰：曾見其人，夙知其賢，唯係左某所保之人，故未能信云云。嗣子範太守以告余，謂公推屋烏之愛也。辛未，公再督兩江，張子青中丞欲調余上海，商之於公，公乃極口讚許，是冬來滬閱兵，稱爲著名好官，所以獎勗者甚至，……後見常州呂庭芷侍讀談及二公嫌隙事，侍讀云：上年謁公於吳門，公與言左公致隙始末，謂我生平以誠自信，而彼乃罪我爲欺，故此心不免耿耿，時侍讀新自甘肅劉省三軍門處歸，公因問左公之一切布置，曰：君第平心論之，侍讀歷言其處事之精詳，律身之艱苦，體國之公忠，且曰：以某之愚，竊謂若左公之所爲，今日朝端無兩矣！公擊案曰：誠然，此時西陲之任，倘左君一旦捨去，無論我不能爲之繼，即起胡文忠於九原，恐亦不能爲之繼也，君謂爲朝端無兩，我以爲天下第一耳。因共嘆公情而知善，居心之公正若此。余又謂洪逆未死，公特爲諸將所欺，並非公之自欺，原可無須芥蒂也。公歿後左公寄輓一聯云：「知人之明，謀國之忠，我愧不如元輔；攻金以礪，錯玉以石，相期無負平生。」讀者以爲生死交情，於是乎見。……薛福成庸齋筆記卷三「庸閒齋筆記褒貶未允」一條云：「庸閒齋筆記……每於左文襄公事，頗覺推崇過當，又其間所論文襄與曾文正齟齬一條，則更持議偏頗，褒貶失當。余固疑大令嘗受文襄私

恩者也，後又聞之，果言文襄於去浙時，保薦浙士三人，丁丙、陳政鑰與大令也。然文正實嘗訪得大令而薦之文襄者，何以大令又不知感，竊謂文正之宏獎夙廣，廣則受之者不以爲奇，文襄之薦剡夙隘，隘則得之者益以自憚，即大令於涉筆之時，亦時存一沾沾之意，曰：我左公所薦也，且文襄意氣之矜枝，素著於時，彼意以爲偶一紀述，毋奪抑會而揚左，抑會則斷無後思，抑左則或招尤悔，此又因畏之心，轉而爲譽，亦人情時有也。嗚呼，世風之偷薄久矣，余常恠世之議者，於會左墮末之事，往往右左而左會，此其故亦有兩端，一則謂左公爲會公所薦，乃致中道乖違，疑會公或有使之不堪者，而於其事之本末，則不一考焉；一則謂左公不感私恩，專尚公義，疑其卓卓能自樹立，而羣相推重焉，斯皆無識者流也，夫公義所在，不顧私恩可也，若既受其薦拔之恩，後挾爭勝之意，則人何憚而不背恩哉！余恐後之在上位者，以文正爲鑒而不敢薦賢也，此亦世道之憂也。」

薛氏以爲世多非會左，當日輿論，不知如何，以近日傳世筆記觀之，蓋非左者多。唯論事實，則洪福瑱之未死，固的然可徵，不然石城之誅，豈賈鼎耶。會氏於同治三年六月廿三日奏克復金陵全股悍匪盡數殲滅，言忠王李秀成傳令舉火焚天王府，只有一股七百餘人由太平門地道缺口竄出，但被追殺淨盡，幼主洪瑛福在宮中積薪自焚，問題焦點即在於此。其後餘賊入湖州，戰事中心轉入浙境，左李奏章，屢見幼主之名，並云燙髮效夷人逃竄。清廷已惡會所報未實；先是，李秀成被捕後，湘鄉奏聞並詢解京抑就地正法，乃朝旨令其解京時，會已就地處決。蓋李氏供詞，有請會招撫各節，多所牽涉，會爲免去糾纏，毅然爲之，以會氏之地位，朝廷

自無如何，唯對會氏之不快，則毋庸爲諱耳。至七月六日左氏奏攻勦湖郡踞逆苦戰情形一摺，指明洪幼主由金陵至廣德，再由黃文金迎入湖州府城，中旨遂責會氏所報「斬殺淨之說，全不可靠」，並着會氏查明，此外究有逸出若干，將防範不力之員弁，從重參辦。此於會氏顏面，甚不好看，會於七月二十九日復奏力辨，雖未明白否認幼主尚存，但指左氏所奏，據難民口說，殊難置信，而查參不力員弁一事，則反唇相稽，謂左氏於克復杭州一役，汪海洋陳炳文各股十萬餘衆全數逸出，尙未糾參，金陵逸出不過數百，似應緩辦。九月六日左氏奏全浙肅清一摺，對此再加辨白，謂杭城賊兵不過一萬五六千名，所云十萬之衆，毫無根據，夸賊勢以張己功，兵家之恆，唯此則力減其數，亦一奇矣。會左交誼，自此奏後，竟破裂不可收拾。

湘陰甲子答駱諸門宮保（秉章時爲川督）書云：「敝軍自肅清浙東後，彼時若直搗杭垣，爲力較易，乃以皖南羣盜鬪集……不得已分軍助剿，……幸竭萬人數月之力，得以肅事，而蘇杭援常之賊，遂畢萃浙西矣。富陽克復後，賊退杭餘二城，誓死固守，宗棠……水陸各營，……直逼杭城……羣賊窘蹙萬狀，乃有乞降之請，計賊衆二十餘萬，安插匪易，若概行收納，後此必別釀事端，勢非且剿且撫，不能完事，未敢取快一時，致貽後患也，漚相於兵機，每苦鈍滯，而籌餉亦非所長，近時議論多有不合，祇以大局所在，不能不勉爲將順，然亦難矣。」……此書頗可爲會左交惡線索。其不愜於會者有二；一，兵機鈍滯，二，不能籌餉。若杭餘之賊明言二十餘萬，則杭州一城，絕不止一萬五六千，與前文對看，其專爲自辨而發，不無曲隱，固彰彰矣。（王闓運湘軍志浙江稿：「寇之自抗湖廣德

西走，浙軍將報言聚數千，江西軍將言精悍者過十萬，督撫各據以告，左宗棠前以洪福未死，諷切江南大軍，及自浙逸出，諸帥諛言洪福由浙縱之。……亦可參證此事，如王所云，左亦未嘗討好也。所稱因皖南羣盜麇集，影響浙局，即指會兵機遲鈍者。以用兵言，會慮深而左果決，固各有短長，當徽州安慶已下，金陵合圍，曾國荃及左氏實主之，而湘鄉不以爲然，同治元年，曾已統軍過十萬，左李各將數萬（左初起自練楚軍只七八千人），合湖北江西，湘軍幾三十萬，東起大江，西至秦隴，連兵數千里。斯時國藩日夜憂懼，以進攻江甯爲非計（見湘軍志），蓋恐一旦敗衄，運用不靈，勢必土崩瓦解，且尾大不掉，亦足慮也。左氏當是時，已與曾意兩歧。是年四月，唐義訓朱品隆分防皖南祁門等處，以赴戰不速，爲湘鄉所斥，左氏遺書云：「朱唐庸材，非堪一路之寄者，既無能戰之實，又懷怯戰之隱，公復慮其戰而以勿浪戰中警之，宜其不戰矣！兵事變動不居，隔一日兩日之程，便與千里無異。若預爲之制曰：『賊如何，我如何。』是教玉人琢玉，未免徒勞，且機宜亦必多不協，前周制軍天爵章奏中有曰：我以速戰法，賊不如法而來，至今傳爲笑柄。元戎之職，在明賞罰，別功罪，一號令，其於戰陣之事，籌劃大局而已，若節節籌度，則明明有所蔽而機勢反凝滯而不靈，公宜終納斯言，勿哂其妄。」可見左對戰機一層，比曾注意，而其語亦甚刻薄，此乃左氏天性，非盡對曾如此也。翌年，江甯之圍益急，宗棠主分軍圍廣德，以滅其勢，國藩以寇勢猶盛，不許。宗棠復奏言嘉興常州可緩攻（時李軍攻蘇松一帶），曾亦不以爲然，是皆其意見衝突之昭昭者。

籌餉爲行軍根本，宗棠之脫湘募統軍入浙也，曾氏界以婺源景德河口

三處釐局，而以徽州饒州廣信三府錢糧爲濟，然三府常在有無之間，自以釐金爲重。同治元年，左氏致郭意城書云：「……自十餘歲孤陋食貧以來，至今從未嘗向人說一窮字，不值爲此區區撓吾素節，故軍餉項已欠近五個月，淮公不得已，以婺源浮梁樂平三縣錢糧釐金歸我，實則浮婺皆得之灰燼之餘，樂平則十年未納錢糧，未設釐局，民風刁悍，甲於諸省，仍是一枯窘題耳。兄前在湘幕時，凡湘人士之出境從征者無飢潰之事，且有求必應，應且如禱，故浪得亮名，今亮孰如古亮邪？天下事未嘗不可爲，祇是人心不平，無藥可醫，閣下謂相信者心，相保者大局，果如斯言，不特東南之幸，亦鄉邦之幸，特恐人心之不同如其面耳。」所謂人心不平，人心不同，當有所指，而此區區釐金，左之不慚於意，情見乎詞，左素以諸葛自況，此處今亮孰如古亮一語，當爲掌故家稱道，「春冰室野乘」稱氏督陝時，吳清卿爲學使，試題有「諸葛大名垂宇宙」一則，左氏撚鬚微笑，連稱「豈敢豈敢」，其自命之態，恍在目前，斯亦士林之所不喜，而左氏未嘗自斂者也。左與各處呼籲欠餉之函甚多，不一一贅舉（如粵省即屢次呼籲而無結果，江西協餉，靳不與會，曾爲此大發牢騷，甚至上疏請開缺，而左則對贛多諒詞）。及左督軍入浙，兼閩疆事，曾又索還景德河口及婺源之釐，左尤不快，致徐樹人（閩撫）函中云：「餉事直不可問，……用兵日久，各省均以餉絀爲苦，亦無怪其然，九峯將軍所部江粵各營，餉無帶欠，而閩汀漳詔楚勇，則各欠數月，上年即有鬧索之案，亦實由飢飽不均所致，弟以餉絀之故，撤遣南康勇三千，而粵勇之病弱者，亦飭……隨時裁汰，……或者可期得力，此策亦曾陳之九翁而未即舉行者也。」九翁即九帥，湘鄉九弟國荃也。（同治三年曾致李鴻章書云：「餉

細異常爲近數年所僅見，靈營尤有立見譁變之虞，……實則靈營今年發餉不滿五成，舍弟營不滿三成，國藩未敢厚他營而薄靈營也。」靈營即鮑超軍，由此則左所云九帥兵餉不欠，未知真象如何。」其後左曾以鹽稅爲軍餉大宗，各整理銷鹽引地，左意徽州廣信，當屬浙引，曾以爲應屬淮引，意見尤齟齬，左致沈葆楨函云：「廣信徽州，本浙引地，浙撫清釐引地，并非過分，節相吝覆，雖未禁阻，卻以兩湖收淮鹽稅爲言，其實兩湖自三年以後，并無淮南片引到境，所抽者淮北之鹽及川粵之鹽，此皆非其引地，故兩湖得而抽之，若徵信則分明浙紹引地，豈可以轄境爲詞乎？節相尙氣好爭，亦可笑耳。」以轄境則徵信屬兩江，以引地則入浙紹，餉源所在，宜其各不相讓矣，同時，左又致曾一函，痛辨此事，甚至指摘曾用人不當，原文略云：「鹽事尙無起色，……引地僅徵信兩處可以就近料理，餘則杭所未復，松所被佔，無從下手，……兩淮鹽課甲天下，陶文毅(澍)在日，試行票鹽，已視明效，唯淮北行之，而淮南有志未逮，……今若一律辦理，當於尊處餉事有裨，而淮南之鹽，行銷淮南引地，於義爲正，……前讀大咨，以只論轄地，不論引地爲言，而引鄂湘之收淮釐證之，鄙懷竊有未喻，前此安慶未復，其浸灌鄂湘之鹽多從淮北而來，否則賊中所帶淮南之鹽耳。淮北之私賊中之物，故鄂湘得抽其釐，然鄂湘所抽之釐，仍以川粵私鹽爲多，而淮南不過偶有其事。……公督兩江，又值安慶九嶽洲先後克復，江路大通之時，專兩淮之利，整頓固有詳綱，收復淮南引地，鄂湘何能與公爭？……乃以論轄境不論引地之說先資鄂湘話柄何也？因公既免浙鹽之釐，未便再有辨駁，故此不言，亦慮公與弟均尙氣好辯，彼此更涉形迹，於大體多所窒礙也。弟更有請者，凡辦釐務在各局委員得人，能與

彼地紳民商賈浹洽，然後民不擾而事易集。……景鎮河口釐務之旺，實由敝處委辦之員認真綜覈所致，於江西各局之釐，無所侵占，現在由尊處委員接辦，虛實自明，無煩置辯，而公前此頗疑景鎮河口之釐日增，則江西各處之釐日減，弟慮公一時避難燭察，而江西總司釐局者之益觸公怒也，故自承恐有侵占，飭委員各清界劃，不料公不信其爲權辭，而信其爲確實供招也！茲已委員接辦，水清石出，弟之苦衷亦可略白否？……」此兩難措詞甚銳，而曾却回應極緩，只云：「景鎮河口之釐日旺，由公委任得人，自無疑義，願二處之旺，爲他處之衰有所侵占，弟却無此疑問，即閣下自恐有侵占，弟亦了不記憶。」以柔馭剛，以緩制急，頗得大將風度。按當日軍餉之支絀，初不止左氏，朝廷羅掘俱窮，造大錢，行鈔法，開捐例，借錢糧，甚至變賣各省常平倉米，強收民間銅器。若釐金則幾全以供湘勇。曾以餉事難決，屢疏言去，或請簡大臣主持，迄未邀准，清廷亦深知東南危局，只會氏尙可勉爲支持。然則左之所苦，不過一枝，曾之所苦，實爲全體，人人索餉，處處無錢，以若此情形，居然挫太平數十萬衆，倘非上下一致，化私爲公，眞恐不堪設想。故無論曾左是非如何，即其不以私廢公一點已足爲後世表率。此會左交惡之由見於餉者。夫金錢勢力，顛倒一切，皆賢猶不能免，又何怪於後此軍閥之因爭地盤而自相攻殺耶？

唯上述兩事，仍屬曾左交惡之外緣，若其內緣，鄙見所及，似因治亂方策根本歧異。金陵既下，曾主撫而左主勦，此事雖無確證，然觀同治二年二月曾氏視察金陵軍情後密報云：「但求金陵蘇杭三處，有一二克復，即當大赦羣酋，廣爲招撫，庶幾赤眉百萬，同日納降之盛軌，此中自有天意，不盡關乎人謀。」曾氏所以主此，良以深悉兵凶戰危，曠日持久，絕

無生理，其同奏言蘇皖一帶難民苦況云：「自池州以下，兩岸難民，皆避居江心洲渚之上，編葦葦茅，棚高三尺，壯者被擄，老幼相攜，草根掘盡，則食其所親之肉，風雨悲啼，死亡枕藉。臣舟過西梁山等處，難民數萬，環跪求食，臣亦無以應之。二月十五日，大勝關江濱失火，茅棚數千，頃刻灰燼，哭聲震野，苦求賑恤。他處蘆棚叢雜，亦往往一炬萬命，徵池蕩國等屬，黃茅白骨，或竟日不逢一人，又聞蘇浙之田，多未耕種，羣賊無所得食，故一意圖竄江西，并窺伺皖浙已復之區。……」此爲當時戰區人民生活之寫真，不特此也，曾國荃之攻江甯，死亡無慮數萬，加之軍中疫癘，幾於斷絕炊煙，即左氏營中，亦所不免，惻隱之心，人所同具，誰更願以血肉之軀櫻此鋒鏑乎？況彼此相殺，不出蚌鶴，最後之利，歸于清廷，曾氏智者，豈無稍民族思想？太平忠王李秀成被捕後，其供狀有勿事殺兩廣之人而當設法招降等語，曾以文多牽涉，大爲刪削，近日忠王手蹟發現，影印行世，（惜乎無此書，竟不能摘引。）乃獲大白。（有太平天國軼聞一種，補載曾氏刪削之文兩段，其一即勸曾改剿爲撫者，歷陳十項理由，然此文一望而知爲偽造。）曾氏上劄供於朝，以爲「其言頗有可采」，則曾實已不主再戰。（金陵攻下後曾致左李書均有「據忠王供稱……力勸官兵不宜專殺兩廣人，致粵賊必益固結，軍事仍無了日。」并盛言金陵城內變後慘狀之可痛，似以此向左李探口氣。）奈清廷見金陵攻下，自力持穴庭之誅，區區十六齡幼主，猶使曾氏不免於呵斥，其心情如何不難想像矣。左於金陵一役，未邀功賞，世傳其對曾封一等侯爵，甚爲不平，（後文正莫逝得證，左猶不以爲然，嘗忿然曰：「他都證了文正，我們將來不要證武邪麼？」見梵天廬叢錄，未知所本。）爭功之念，人情所常。李文忠當

金陵將陷時，正攻蘇松太一帶，亦不肯助攻雨花台，以爲有攘功之嫌，其實正是五忌表現。試閱前記左於同治三年致駱秉章函所云：「……非且剿且撫，不能完事，未敢取快一時，致貽後患也。」曾左政策之對立，昭然若揭。是時鮑超在皖南，太平軍聽王陳炳文十餘萬衆均願投誠，超以部下雜有降人，離叛不恆，要被詬病，不敢主持，炳文既無所投，遂入浙力戰，此則不能不怪左之失矣。左個性忤刻，同治二年台詞事起時，致閩撫徐樹人函即云：「凡兵事未有不痛剿而能撫者，未有着意主撫而能剿者，……官軍勝賊，則民不畏賊而畏官軍，一戰之後，解散必多矣，解散多則所殺者真賊，打一仗是一仗，辦一起了一起。……」雖係對台事而言，實可作左之軍事一貫主張看。至其好大喜夸，固始終如一，晚年人相軍機，終坐是不容於朝士而出督兩江。薛福成紀其議李文忠海防事宜一事，尤足見其個性：「李相覆陳海防事宜一疏，即余代草；……疏上時，適文襄在關外奉詔將至，時左督陝甘，恭邸及高陽李協揆（鴻藻）以事關重大，靜俟文襄至乃議之，文襄每展開一葉，每因海防之事而遞及西陲之事，自舉措舉之妙不容口，幾忘其爲議此摺者，甚至拍案大笑，聲震旁室，明日復閱一葉，則復如此，樞廷諸公，始尙勉強酬答，繼皆支頤欲臥，然因此散值稍晏，諸公並厭苦之，凡議半月而全疏尙未闕畢，恭邸惡其喧聒也，命章京收藏此摺，文襄亦不復查問，遂置不議。」（庸齋筆記卷二）徐凌霄先生云：「薛爲接近李鴻章之人，李左聞夙有意見，所記對左或不免有形容過甚處，而左氏俯視一切之態亦見其大略也（李草稿即薛所擬，薛之不快宜然）。」誠非誣言，諸家筆記中言左此等事者至多，或均不無渲染，即庸齋筆記亦明言：「文襄以同治甲子與曾文正公絕交以後，彼此不通音問

，迨丁卯年，文襄以陝甘總督入關剿敵，遣出湖北，與威毅伯沅浦宮保遇，爲言所以絕交之故，其過在文正者七八，而已亦居其二三。」是氏未嘗不認己短。左以舉人滯至卿貳，立絕代之功，平生不重科第，有高祖淵儒冠之風，晚年入副樞密，一掌翰林院事，羣儒每擲揄之，著述家不不因無生有，以小爲大，斯亦王仲任「藝增」之流亞，讀者不可不以意逆志者也。

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影印陶風樓名賢手札載郭嵩燾致曾文正函多通，中一通即郭被劾引退後致曾者。與會左交惡有關，抄之如下：

「滌生宮太保通侯中堂閣下……左君在漳州，初拜督辦三省軍務之命，合廣東督撫而并傾之，其言曰：天下安，注意相，天下危，注意將，今之所謂將者，即督撫是也。廣東軍務方興，諸事廢弛，必得李某任兩廣總督，蔣某任廣東巡撫，方能望有起色。」(原注：都門信言，朝廷疑子文不任疆事，以太沖求之甚堅，不得已應之。)其後兩保皆以便言之，(原注：蔣君幕友言，左君錄寄摺稿，蔣大喜，即日刊刻廣東巡撫封條，以必得爲期。此兩保皆交通左君幕府吳夏諸公贊成之，摺稿皆私寄蔣。)最後一摺，直謂廣東軍務專以騙餉爲事，毫無籌劃，……非得蔣某經理，萬不能有裨益，請飭蔣某前赴廣東辦理軍務兼籌軍餉，前後兩摺稿所在有之，公豈未及見耶？鄙人致憾左君，又非徒以其相傾也，乃在事前無端之陵藉與事後無窮之推宕。如此兩摺之排擠，而曰實未劾及鄙人，此猶其羞惡之心所發端，聊以自解而已，於義無害也。……吾謂左君之服膺蔣君，宜也，所不可解者，左爲浙撫，蔣浙藩也，朝夕與處，又用其力克復一省城四府城十餘縣，非唯沒其功又摧折之，辱詈之，蔣君屢致鄙人書深懷怨懟，已而左爲閩督，相距三千里，漳州一保，乃遂信之深如此，蔣君至廣東，爲鄙人言生

平受左君挫折至多，始猶相與爭勝，繼乃一力周旋之，無論其他，其赴閩也，浙餉每月二十萬，供給年餘之久，皆以每月十二日起解，未嘗一日後期，安得而不保我？即蔣君所言觀之，左君之前後矛盾輕重失倫，居心果何等也！……且又甚感官相之一劾，以朝廷眷公之深，左君一加齟齬，言者紛紛，至今攻揚不已，粵東使者至其營中十餘輩，每見必呼賤名而詬之，且言歸語汝撫，放賊入粵者乃渠親家(會郭姻親)，賊至閩我赴閩剿辦，今又赴粵剿辦，汝撫亦知之否？昨赴岳州迎候置老(劉蓉)，聞吳退菴在左君營，終日詬公，兼及鄙人，舉以詢之南屏，南屏云退菴言在營日兩食，與左君同席，未嘗一飯忘公，動至狂詬，其於鄙人，似尙從末減，吾謂左君豪傑，唯曾公足當一語，我豈唯不受其詬，正當反詬之，左君之詬曾公，以怨報德，我則直討有罪耳。公與解釋舊嫌，以濟公家之急，此盛德事也，附會左君以咎鄙人，則過矣。左君曰：吾未嘗相傾，彼罪自應逐耳，公亦曰：左君未嘗相傾，汝罪自應逐耳，是知燕之當伐，而不悟伐燕而取之者齊也。……鄙人……疑公之斷斯獄也，未得其允，謹抄錄全案附呈以備處斷。其於左君之兇橫，亦可略得其梗概。……」按嵩燾爲粵撫，事在同治二年，時毛鴻賓督兩廣，事皆決於幕僚徐灝，後毛罷，瑞麟繼至，灝益橫，嵩燾上疏舉劾，請逐灝，並自請罷斥，事下左宗棠，宗棠言其迹近負氣，被詞責，左郭本姻家，左氏先厄於官文(左在胡文忠幕時官文會劾之)，罪不測，嵩燾爲求解庸順，並言於同列潘祖蔭，白無他，始獲免，至是左不爲疏辨。翌年，郭遂解職回湘，郭與左意早已不協，數詬之曾，曾並挽其弟郭意城勸之，至是益不自解，乃悉暴左短於曾，由郭言則左之排去郭氏，全係欲位置蔣益澧，而蔣以在浙時協餉不誤，得歡於左(郭

去後，粵撫即改蔣，實不無可疑，似亦甚鄙，唯左蔣之沆瀣一氣，以意度之，仍是由於彼此均略有流氓氣，不同郭之書生氣耳（蔣根本不識字，全以軍功爲左所提拔）。然曾管屢規郭之性褊，故此函自鳴其冤，盼曾勿再爲左說話，會復函則極有趣：「接五月惠書，敬悉一切，其謂左公竭力傾公，鄙人雖未見摺稿，而路人皆已知之，不才豈故疑之？其謂鄙人附會左公以咎公，則又似汪鈍翁私造典故，不察於事理之實也。左公之朝夕詬詈，鄙人蓋亦粗聞一二，然使朝夕以詬詈答之，則素拙於口而鈍於辯，終亦處於不勝之勢，故以不詈不話，不見不聞，不生不滅之法處之，其不勝也終同，而平日則心差閒而口差逸，年來精力日頹，畏暑特甚，雖公牘最要之件，瀏覽不及什一，輒已棄去，即賀稟諛頌之美者，略觀數語，一笑置之，故有告以詈我之事者，亦但聞其緒不令竟其說也。……」不讀此函，不知文正之偉大寬厚處；昔富弼聞人詬詈，以爲天下同姓名者尙多，雖較此更恕，然未免矯情，若曾此言，始不失人情者。余歷觀曾氏與人書，偶亦有人言可畏之嘆，然大體不作倖倖語，終始如一，或半由天性半由涵養者深歎！此種精神，則誠非左氏所可及矣。

（四月廿八日于南京）

左列佳作將在本刊陸續發表

中庸讀本書後……………梁鴻志
 南京與北京……………果庵
 牡丹亭女讀者的戀慕狂……………仲玉
 十園談助……………陳宰
 記語言學家王小航……………何士
 談狐……………微言

記金聖歎

何 默

凡是讀過水滸傳和西廂記的人，當無不知道金聖歎其人。這位臨終曾經說過「鹽菜與黃荳同吃，大有胡桃滋味」的才子，他的生平實在也有胡桃滋味的，因此興之所到，就隨便把他記上一記。

據說他本來姓張，名采，字叫若采。後來因爲歲試屢遭斥革，就冒了金人瑞的姓名，才能名列首薦，如願以償。但這說現在也有人反對，以爲他的族兄金昌，正是姓金；同時清代確也有張若采其人，是乾隆五十五年的進士，籍貫婁縣，即今江蘇松江，距聖歎故鄉吳縣不遠，且乾隆與順治（聖歎死於順治十八年）亦不遠，當不容有第二人的。但我以爲這說根本不能成立，原因是天下不能無同姓同名的人，如果偶然相合，就說一個是眞貨，一個是贗鼎，那在姓名還沒有實行專有權以前，恐怕是不可能的罷！而且他所謂族兄金昌，這族字也毫無根據，因爲金昌所作第四才子書小引，只云「唱經，僕弟行也」。聖歎有唱經堂，故以相稱。稱爲弟行，也是朋友間的常事，豈得即爲同族的明證？何況他的引末具名，正稱着「同學髮齋法記聖瑗書」，（按金昌字長文，號髮齋，法名聖瑗。）那同學又應當作如何解釋，豈兄弟之間，也可稱做同學嗎？至於聖歎之稱他爲「家兄長文」（見聖人千案敘），也不過因自己已改姓金，就隨便加上一個家字，以與自己所改的姓相符契，恐怕也未必是同族的「確據」罷！